**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ZCG-G2019001

项目名称：禹州市创业大厦物业费项

目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禹州市创业大厦物业费项目 |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978,175.0000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禹州市华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华甫

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为业主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注意提高整体环境质量，注重通过加强物业管理，保护建设整体环境和使用功能长久良好，利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和智能化建设，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并通过我们有效的管理模式，用持续改进的服务过程，遵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最终达到业主的满意。具体开展工作如下几方面:

1、物业公司设有专业管理人员负责一切日常管理事务及投诉处理，客户中心实行 24 小时公开电话服务(按装座机)。投诉处理率 100%.

2、卫生清洁:如我公司接管本项目首先对业主最急切盼望改善的综合环境进行整治。日常保洁将据公司保洁作业标准，负责该区内公共区域、楼道及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保持无污渍、垃圾、杂物，保持所有公共区域的设施之清洁.对生活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杀;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3、公共秩序:为维护好公共秩序，秩序维护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公司投入资金安装电子巡更系统，以确保夜间巡逻及时到位。巡逻人员配备对讲机随时保持与其他队员的联系，协助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管理。

4、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对公共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为业主进行免费日常维修(业主自备材料)，以解决业主因生活小问题带来的烦恼(具体按公司《工程维修服务承诺制度》执行)。

5、绿化管理:绿化是重要组成部分，对小区绿化，根据季节维护树木，花草， 修剪花木，及时喷洒药物，防治病虫害，维护好绿化景观。对部分品种差的草坪和枯死树木进行换补植。

6、电梯运行维护:电梯是高层的重要部位，对电梯的运行维护，我公司选聘三级资质以上专业的电梯公司为本区电梯进行维保，提供 24 小时服务。以确保电梯运行正常、安全，使用功能长久良好。

7、协助工作:我公司会全力协助业委会共同解决本区急需解决的系列问题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工作。在此期间我公司将为工作提供车辆及场所。

8、按物业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同业委会共同制定一个成熟、完善、可行的物业管理方案。签定合同后，我公司会投入(或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 恢复智能设施为区域内增加或改善设施，尽快完善公共秩序管理或实现本区的封

闭式管理，让业主舒心、放心、安心.

9、认真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做到机构完善、制度健全、诚实守信、守法经营.

10、依法取得物业服务资质和收费许可，做到手续齐全、服务和收费“质价相符”。

11、公开公示物业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公开透明、不乱收费。

12、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

13、建立和规范物业管理机制，做到服务流程清晰、管理有序、记录完整。

14、加强员工服务意识和技能培训，做到员工持证上岗、行为规范、态度热情、服务主动。

15、突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治安和公共秩序良好，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工程服务维修及时、快捷、有效。

16、定期回访业主，虚心听取意见，对反映和投诉做到及时处理，及时答复， 使业主满意。

17、坚持业主至上人性化管理，做到设施配置完备、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文明安心。

18、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理足额配齐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禹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工作人员待遇。

我们真诚的恳请业主对我们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帮助、指导，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创建我们的美好家园。

投标人名称：禹州市华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采购人排优解难，具体做出如下优惠承诺: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决不分包、转包.

2、认真做好不扰民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托，不扯皮。

3、一旦我方中标，承诺在资金暂不到位时，保证不停工，按时交工。

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管理期间做到随叫随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若我方中标施工，保证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确保工期顺利施工。

投标人名称：禹州市华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